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專訴字第26號

原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綉珍

訴訟代理人 陳群顯律師

柯凱繼律師

被告 凱薩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榮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宋皇佑律師

被告 昇陽自行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施和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佩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指定技術審查官簡
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

法官 蔡惠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